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縮時攝影機租借賠償基準表

設備品項	裁罰基準	賠償金額（新台幣）
縮時攝影機	部分功能失效 （如螢幕損壞）	6,000 元
	整體遺失	13,000 元
記憶卡 32G	功能失效	1,000 元
	整體遺失	1,000 元
安裝配件	部分功能失效 （缺少零件、配件）	800 元
	整體遺失	1,500 元
縮時攝影機、記憶卡 32G、安裝配件	全體遺失	原價賠償
其他	功能失效或遺失	依廠商報價

※非屬賠償基準表範圍及可送修者，得依送修廠商報價為基準。